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经核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已完成各项前期审批工作，为此，现将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之“（一）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之“5、审批情况”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更正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高新审企复[2017]11 号）及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17]43 号）。”

修订后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